

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建设单位：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2、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9
3、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9
4、水炮生产工艺流程图.....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厂界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 废水.....	25
9.2.2 废气.....	25
9.2.3 厂界噪声.....	26
9.2.4 总量核算.....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项目概况.....	28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9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29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29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29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9
10.3 验收结论	29
10.4 验收建议.....	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31

附件 2：环保批复.....	31
附件 3：检测报告.....	35
附件 4：危废协议.....	45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48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青岛清科创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比例	3.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10	环保投资（万元）	66	比例	3.28%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经营范围含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安装、维修公用电线、音像设备、给排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火灾报警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 2010 万元新建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用于控制器、探测器、模块、水炮等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生产。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院，使用现有厂房，无新建建筑，总占地面积 26766.56m²，建筑面积 11033.23m²，计划设生产车间、库房、宿舍等。本项目拟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

2020 年 10 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1]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等要求和规定，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2-13 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并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11)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 (12)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1]6 号）；
- (1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
- (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
- (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0 年 2 月）
- (16) 北京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 (17)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项目北侧紧邻清源街，（路宽约 10m），隔路为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紧邻北京杰利阳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河槽东路，（路宽约 10m），

隔路为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开发区汇通街，（路宽约 10m），隔路为空地。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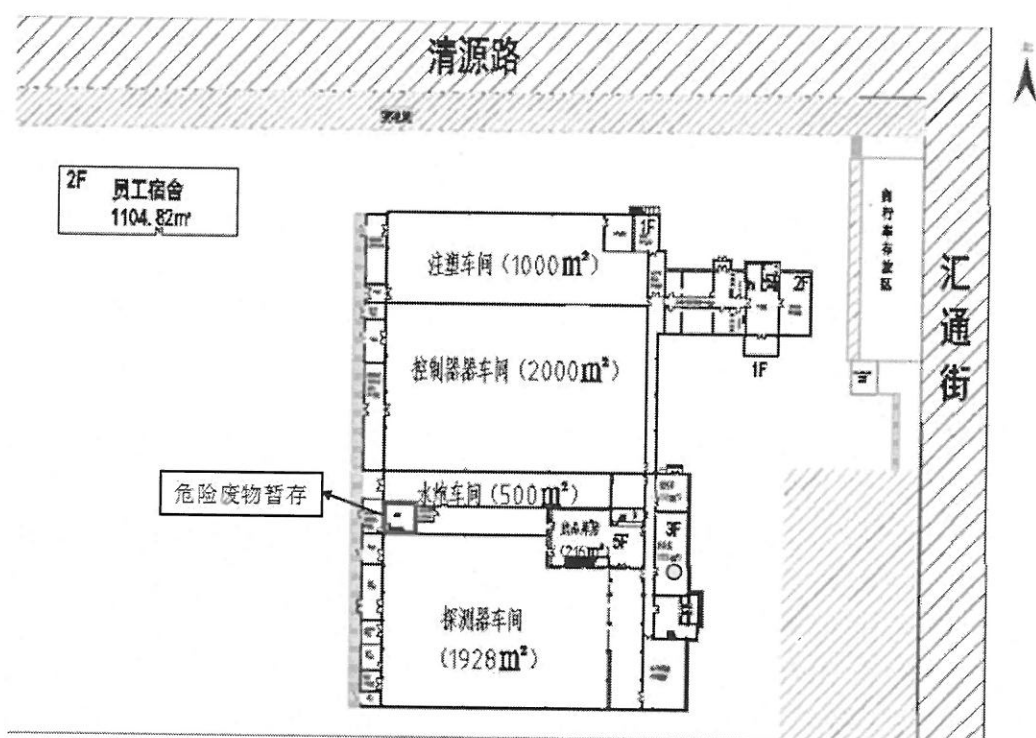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房位于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 26766.56 m²，建筑面积 11033.23 m²。厂区主要功能区包括注塑车间、控制器车间、水炮车间、探测器车间、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等。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

公用工程：

给、排水：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进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供 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暖、制冷：冬季采用市政供暖，厂区没有锅炉房，夏季制冷采用室内空调。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自动贴片机生产线	YS12F-KKJ-100&LV40	2	条
2	波峰焊接生产线	MPS-350-II	2	条
3	手工组装生产线	工厂定制	11	条
4	注塑机	MA1600III/570	10	台
5	空气压缩机	DA-15	1	台
6	空气压缩机	BLT-10A1.1/10	1	台
7	全自动叠板机	DL-460	2	台
8	丝印机	DSP-1008	2	台
9	贴片机	YS12	2	台
10	贴片机	YS12F	2	台
11	回流焊	JTE-800	2	台
12	环形流水线	PZH	1	台
13	波峰焊	SUN-2000SS	1	台
14	波峰焊	MPS-350-II	1	台
15	插件线	BL-300	1	台
16	生产流水线	DSGY-16M	1	台
17	环形流水线	PZH	1	台
18	闭环温箱	GXDJ-BW	1	台
19	耐压测试仪	CS2672C	1	台
20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GDJS-010	1	台
21	高低温试验箱	GDW-225	1	台
22	三防喷涂机	TF-450SL	2	台
合计			49	

3.3.1 原辅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印制板	3000000	个
2	电阻电容	60000000	个
3	稳压管	6000000	个
4	机箱	200000	个
5	导线	1000000	米
6	包装物	30000	个

7	电路板类	3000000	个
8	三防涂料	100	升
9	免清洗助焊剂	500	公斤
10	注塑颗粒料（ABS）	300	吨
11	焊锡丝	1200	公斤
12	焊锡条	1000	公斤
13	锡膏	26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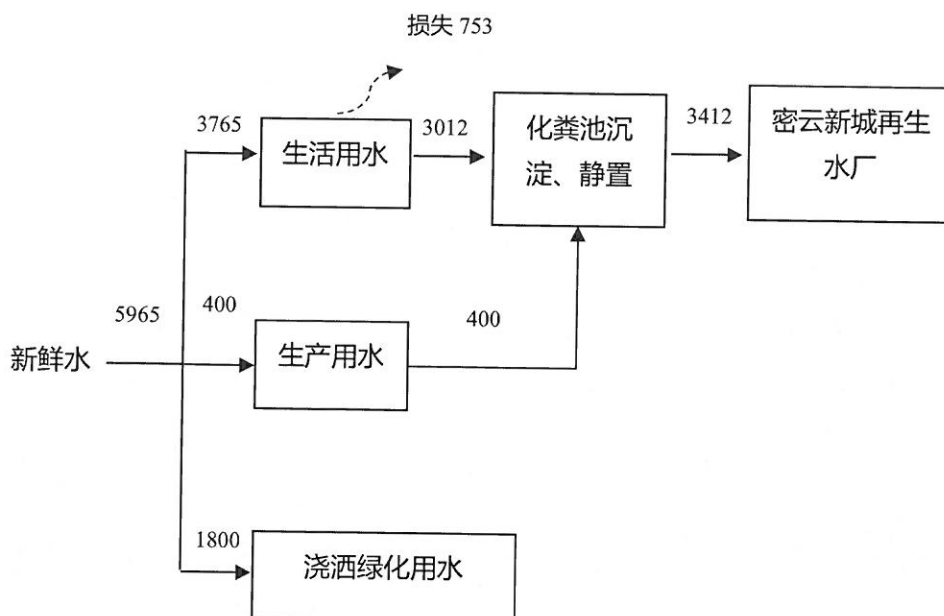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日常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3012 m³/a；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模拟消防试验，产生的废水不含污染物，通过水炮车间的地漏进入厂区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00 m³/a。项目总排水为 3412 m³/a。厂区废水均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项目用水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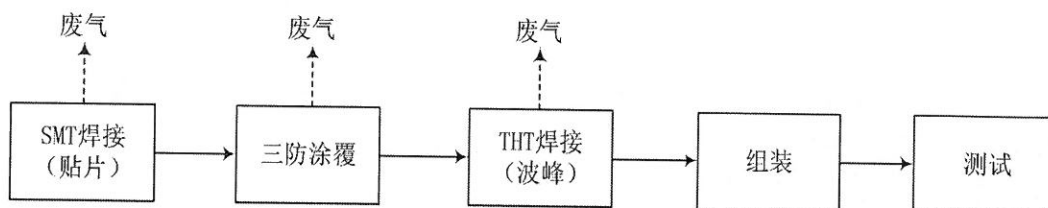
来源	用水区域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卫生间	50L/人·d	300 人	15	3765	12	3012
绿化用水	绿化带	3L/m ² ·d	3000m ²	9	1800	/	/
生产用水	模拟消防试验	/	/	/	400	/	400
合计	/	/	/	/	5965	/	341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3.5 生产工艺

1、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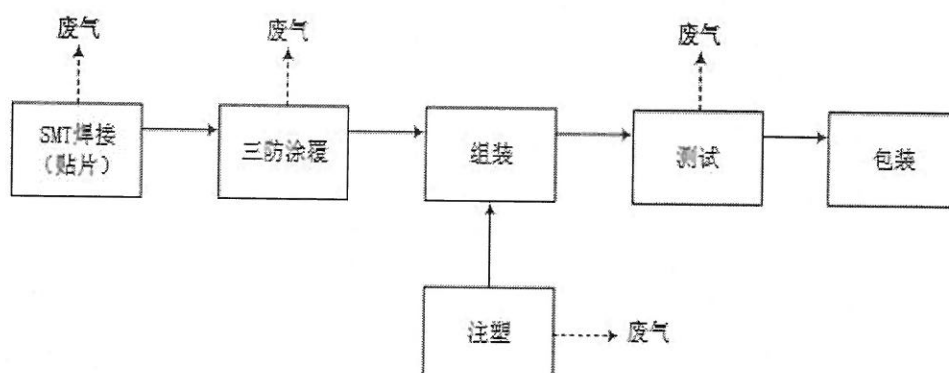


(1) 自动贴片工序：材料投入后，PCB 板上线，进行 SMT 设备程序核对进行贴装，完成后通过回流焊进行焊接固化，检查合格后，涂三防漆，入库进入成品组装工艺。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2) 波峰焊工序：贴片板及插接件原材料投入、核对物料、进行设备程序核对，完成后通过波峰焊进行焊接固化，工序自查、检验工序、合格后入库，进入成品组装工艺。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3) 成品组装、测试工序：原材料投入、产品组装、组装自查、产品功能调试、老化运行、复查、产品送检、产品检验、粘贴标识合格证及认证标签、包装、入库。

2、探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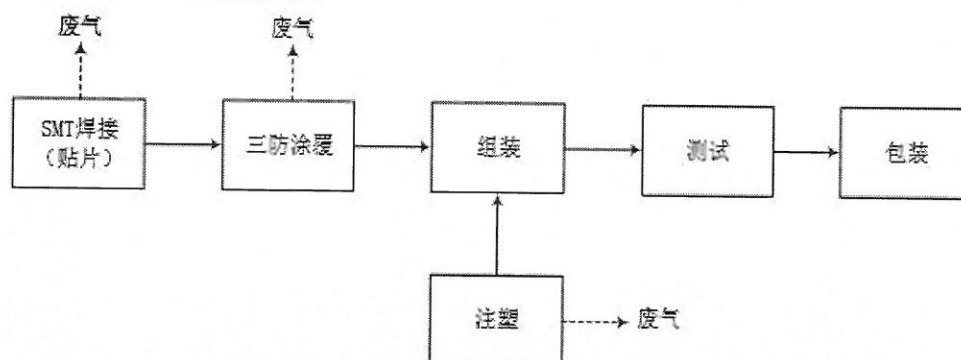


(1) 自动贴片工序：材料投入后，PCB 板上线，进行 SMT 设备程序核对进行贴装，完成后通过回流焊进行焊接固化，检查合格后，涂三防漆，入库进入成品组装工艺。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2) 成品组装测试工艺：原材料投入、产品组装、组装自查、产品功能调试、老化运行、复查、产品送检、产品检验、粘贴标识合格证及认证标签、包装、入库。该工序的测试过程中对探测器进行模拟烟标定，会产生少量烟尘。

此工艺中的产品外壳均外购，相关注塑工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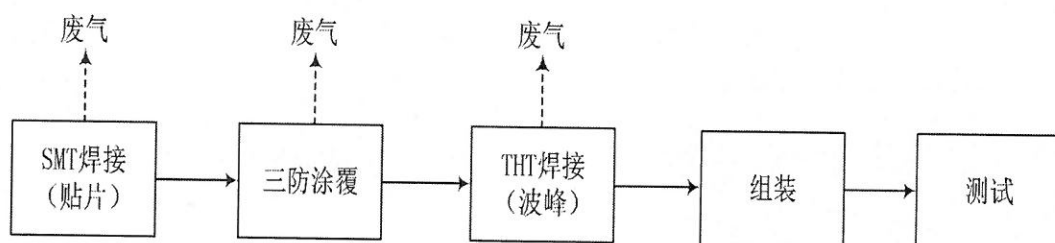


(1) 自动贴片工序：材料投入后，PCB 板上线，进行 SMT 设备程序核对进行贴装，完成后通过回流焊进行焊接固化，检查合格后，涂三防漆，入库进入成品组装工艺。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2) 成品组装、测试工序：原材料投入、产品组装、组装自查、产品功能调试、老化运行、复查、产品送检、产品检验、粘贴标识合格证及认证标签、包装、入库。

此工艺中的产品外壳均外购，相关注塑工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水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自动贴片工序：材料投入后，PCB 板上线，进行 SMT 设备程序核对进行贴装，完成后通过回流焊进行焊接固化，检查合格后，涂三防漆，入库进入成品组装工艺。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2) 波峰焊工序：贴片板及插接件原材料投入、核对物料、进行设备程序核对，完成后通过波峰焊进行焊接固化，工序自查、检验工序、合格后入库，进入成品组装工艺。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3) 成品组装、测试工序：原材料投入、产品组装、组装自查、产品功能调试、老化运行、复查、产品送检、产品检验、粘贴标识合格证及认证标签、包装、入库。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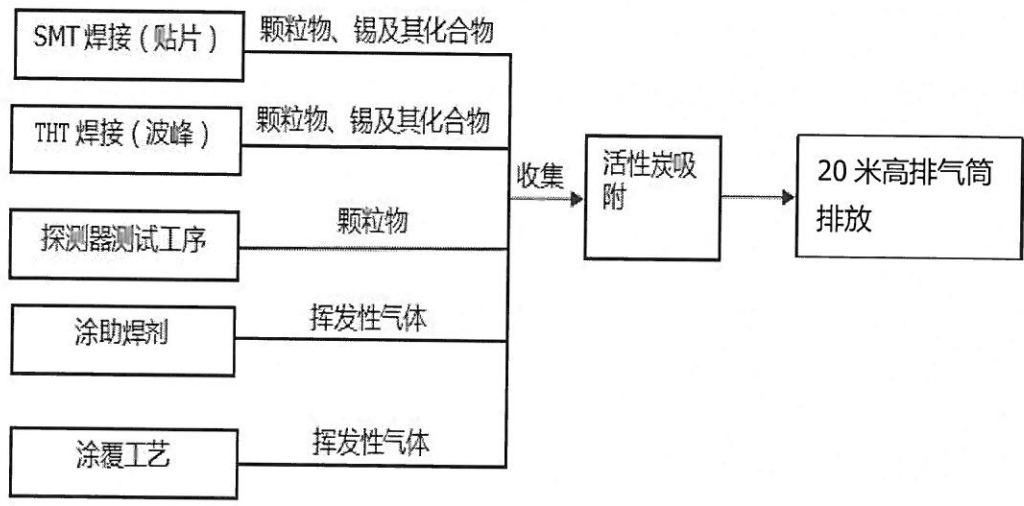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模拟消防试验废水，废水排入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SMT 焊接（贴片）、THT 焊接（波峰）和探测器测试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涂覆工序、涂助焊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如废涂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HW49），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 水	化粪池和管线的保养	4
废 气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安装及运行	50
噪 声	隔声降噪措施	5
固 废	般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费及危险废物的清运	7
合 计		6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 染 物 类 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1）SMT 焊接（贴片）、THT 焊接（波峰）和探测器测试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总量为 0.00237/a，排放速率为 0.00118 kg/h，排放浓度 0.059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

	量为 0.000296t/a，排放速率为 0.000147kg/h，排放浓度为 0.00737mg/m³，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的相关规定。 （2）涂覆工序、涂助焊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此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104 t/a，排放速率为 0.0519kg/h，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的相关规定。 （3）注塑工艺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此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105kg/h，排放浓度为 1.05mg/m³，满足《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的相关规定。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指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本项目污水可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经设备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置措施后不会对环境构成影响。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	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	无变化
建设地点	本项目厂房位于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	本项目厂房位于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	无变化
建设面积	11033.23m ²	11033.23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部门集中供应	市政供电部门集中供应	无变化
	制冷供暖	市政供暖(厂区没有锅炉房); 空调制冷。	市政供暖(厂区没有锅炉房); 空调制冷。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 SMT 焊接(贴片)、THT 焊接(波峰)和探测器(主要是香)测试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涂覆工序、涂助焊剂工序产生挥发性气体,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一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一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 SMT 焊接(贴片)、THT 焊接(波峰)和探测器(主要是香)测试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涂覆工序、涂助焊剂工序产生挥发性气体,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一根高度为 20 米的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	1、1#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0 米; 2、注塑工艺未建设, 本次不对注塑工艺验收。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模拟消防试验废水(不含污染物), 废水排入项目所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模拟消防试验废水, 废水排入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预处	

		在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	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如废涂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HW49），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北京沃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如废涂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HW49），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	无变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密环审 2021000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建设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766.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总建筑面积 11033.23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处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的相关限值。

（二）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厂区内空气压缩机等加工设备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废活性炭（HW49）等所有危险废物须按规

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六）按照测算，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 0.126 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高于 0.003 吨/年。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拟建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建设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766.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建设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766.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模块 400 万只/	无变化

	台/年。总建筑面积 11033.23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年，水炮 5000 台/年。总建筑面积 11033.23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	
2	拟建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处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的相关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SMT 焊接（贴片）、THT 焊接（波峰）和探测器测试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涂覆工序、涂助焊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	1、1#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0 米； 2、注塑工艺未建设，本次不对注塑工艺验收。
3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模拟消防试验废水，废水排入项目所	无变化

	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4	拟建项目厂区内空气压缩机等加工设备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无变化
5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废活性炭(HW49)等所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如废涂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HW49)，处理废气过程	无变化

		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6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本项目已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无变化
7	按照测算，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0.126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高于0.003吨/年。	根据实际检测值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0.126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高于0.003吨/年。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 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中第二时段相关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3	检测位置
1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10	
3	锡及其化合物	1.0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 个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7806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³ 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 级计	---
----	--------------	----------------------------------	-----------------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复合项目的监测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2-13 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5.12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17	7.12	7.20	7.15	7.12~7.20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03	95	99	9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4	36.9	32.2	32.7	33.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2	290	295	302	297	400	达标
氨 氮	mg/L	5.46	5.78	5.38	5.55	5.54	4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5.13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17	7.12	7.21	7.14	7.12~7.21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0	99	104	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4.0	33.3	34.4	33.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6	301	307	298	303	400	达标
氨 氮	mg/L	5.63	5.49	5.86	5.61	5.65	45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1.5.12 采样位置：排气筒（20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2	1.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6×10 ⁻³	2.4×10 ⁻³	2.4×10 ⁻³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59	2.43	2.4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6×10^{-2}	2.16×10^{-2}	2.07×10^{-2}	2.03×10^{-2}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 \times 10^{-9}$	$<6.4 \times 10^{-9}$	$<6.1 \times 10^{-9}$	$<6.2 \times 10^{-9}$	—	—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1.5.12 采样位置: 排气筒 (20 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2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2}	2.6×10^{-2}	2.4×10^{-3}	2.6×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2.19	3.10	2.8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0×10^{-2}	1.85×10^{-2}	2.53×10^{-2}	2.33×10^{-2}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 \times 10^{-9}$	$<5.9 \times 10^{-9}$	$<6.0 \times 10^{-9}$	$<6.0 \times 10^{-9}$	—	—

说明: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中第二时段相关限值。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5、12 08:00-08:24	54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2		54		
南厂界外1米处▲3		51		
东厂界外1米处▲4		53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5、12 22:30-22:49	43	3	55
西厂界外1米处▲2		44		
南厂界外1米处▲3		40		
东厂界外1米处▲4		43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5、13	54	3	65

西厂界外1米处▲2		53		
南厂界外1米处▲3		50		
东厂界外1米处▲4		53		
北厂界外1米处▲1	2021、5、13 22:30-22:59	43	3	55
西厂界外1米处▲2		43		
南厂界外1米处▲3		44		
东厂界外1米处▲4		44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0.126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高于0.003吨/年；

因注塑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去除注塑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21t/a，本次验收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05t/a。

本项目生产环节中产生废气阶段日工作时长约4小时、年工作251天。按检测结果中排放速率平均值颗粒物 2.5×10^{-3} kg/h、非甲烷总烃 2.18×10^{-2} kg/h计算排放总量如下：

粉尘排放总： $2.2 \times 10^{-3} \times 4 \times 251 \times 10^{-3}$

=0.00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2.18 \times 10^{-2} \times 4 \times 251 \times 10^{-3}$

=0.0219t/a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模拟消防试验废水，污水排放量为3412m³/a，按污水处理厂排水限值化学需氧量60mg/L、氨氮1.5mg/L核算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排放总量： $60\text{mg/L} \times 3412\text{m}^3/\text{a} \times 10^{-6}$

=0.2047t/a

氨氮排放总量： $1.5\text{mg/L} \times 3412\text{m}^3/\text{a} \times 10^{-6}$

$=0.0051\text{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模拟消防试验废水，废水排入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SMT 焊接（贴片）、THT 焊接（波峰）和探测器测试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涂覆工序、涂助焊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如废涂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HW49），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房位于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 26766.56m^2 ，建筑面积 11033.23m^2 。厂区主要功能区包括注塑车间、控制器车间、水炮车间、探测器车间、办公楼和员工宿舍等。生产控制器 10000 台/年、探测器 400 万只/年、

模块 400 万只/年、水炮 5000 台/年。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模拟消防试验废水，废水排入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SMT 焊接（贴片）、THT 焊接（波峰）和探测器测试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涂覆工序、涂助焊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气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如废涂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HW49），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10.3 验收结论

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00253113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10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彭宝全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家具（在本市范围内仅限使用水性漆工艺）、安装、维修公用天线、音像设备、给排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火灾报警系统、安装监控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木材、家具、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02日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字〔2021〕6号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密环审2021000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汇通街17号，建设国泰怡安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6766.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控制器10000台/年、探测器400万只/年、模块400万只/年、水炮5000台/年。总建筑面积11033.2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10万元。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

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处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的相关限值。

（二）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密云新城再生水厂，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厂区内空气压缩机等加工设备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涂料桶、废助焊剂桶、废焊锡膏罐、废活性炭（HW49）等所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六）按照测算，拟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高于0.126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不高于0.003吨/年。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五、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1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SHING TEST CENTER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1) 第 0512-02-1 号

检测项目：_____ 噪 声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 托 检 测 _____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1)第0512-02-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1.05.12-05.13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05.12	08:00-08:24	101.2	24.1	东北风	<3
	22:30-22:49	101.2	23.3	东北风	<3
2021.05.13	08:00-08:28	101.2	24.4	东北风	<3
	22:30-22:59	101.2	23.1	东北风	<3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检测前校准(dB)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检测后校准(dB)	93.8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1)第0512-02-1号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21.05.12		2021.05.13	
北侧1	08:00-08:24	54	08:00-08:28	54
西侧2		54		53
南侧3		51		50
东侧4		53		53
北侧1	22:30-22:49	43	22:30-22:59	43
西侧2		44		43
南侧3		40		44
东侧4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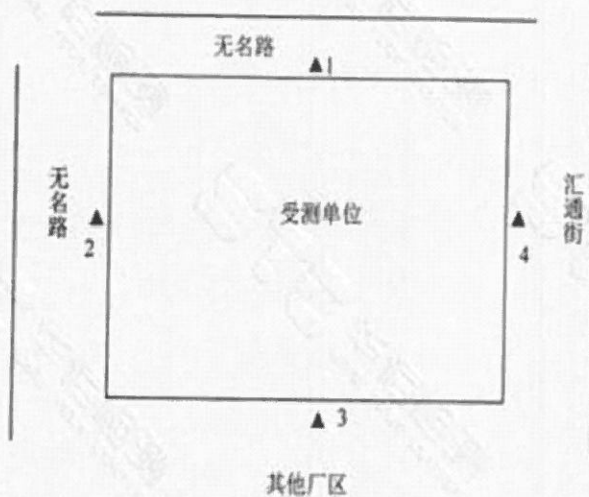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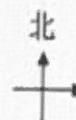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1)第0512-02-1号

第3页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 为检测点位置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160121340260
颁发有效期至 2022.06.2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 第 0512-02-2 号

样品名称: 废 气

委托单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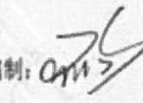
2021年05月19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 第 0512-02-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编号	20210512-02-2
委托单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7 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19 日
检测方法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J/T 65-2001	
检测仪器/编号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SECT-YS-131; 7806 气相色谱仪 SECT-YS-85 AUW120D 电子天平/SECT-YS-9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列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21 年 05 月 19 日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 第 0512-02-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1#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日期		2021.05.12	
净化设备	QK-HXT-20A/QK-HXT 系列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运日期	2021.01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时间	8:00		13:00		16:00	
烟道截面积(m²)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烟气温度(℃)	33.8		34.5		31.6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4		0.00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143		153		160	
烟气平均流速(m/s)	12.97		13.44		13.68	
标干流量(m³/h)	2.08×10³		2.02×10³		2.04×10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1	2.3×10 ⁻³	1.3	2.6×10 ⁻³	1.2	2.4×10 ⁻³
非甲烷总烃	2.23	1.86×10 ⁻²	2.59	2.16×10 ⁻²	2.43	2.07×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6.2×10 ⁻⁹	<3×10 ⁻⁶	<6.4×10 ⁻⁹	<3×10 ⁻⁶	<6.1×10 ⁻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 第0512-02-2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1#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日期		2021.05.13	
净化设备	QK-HXT-20A/QK-HXT 系列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运日期	2021.01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时间	8:00		13:00		16:00	
烟道截面积(m²)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烟气温度(℃)	30.6		32.8		33.8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0.00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151		155		147	
烟气平均流速(m/s)	13.26		13.49		13.16	
标干流量(m³/h)	2.06×10³		1.98×10³		2.01×10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4	2.8×10 ⁻³	1.3	2.6×10 ⁻³	1.2	2.4×10 ⁻³
非甲烷总烃	3.15	2.60×10 ⁻²	2.19	1.85×10 ⁻²	3.10	2.53×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6.2×10 ⁻⁹	<3×10 ⁻⁶	<5.9×10 ⁻⁹	<3×10 ⁻⁶	<6.0×10 ⁻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 第0512-0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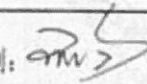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2021年05月19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17号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SS)、氨氮(以N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08:00	11:00	13:00	16:00
1	pH	无量纲	7.17	7.12	7.20	7.1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97	103	95	9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3.4	36.9	32.2	32.7
4	悬浮物(SS)	mg/L	302	290	295	302
5	氨氮(以N计)	mg/L	5.46	5.78	5.38	5.5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徐红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21年04月0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1) 第0512-02-3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2021年05月19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17号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以N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值			
			08:00	11:00	13:00	16:00
1	pH	无量纲	7.17	7.12	7.21	7.14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94	90	99	10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2.4	34.0	33.3	34.4
4	悬浮物（SS）	mg/L	306	301	307	298
5	氨氮（以N计）	mg/L	5.63	5.49	5.86	5.61
以下空白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1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彭宝秋
项目联系人: 王强
联系方式: 15810259439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水泥厂院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李衍
项目联系人: 丁强
联系方式: 13911152376, 010-60755475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RMB 10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500元/吨,单车次清理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1 7002 531133

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汇通街17号1号楼 010-87630932

开户行及账号: 0109 0337 5001 2010 1033 678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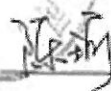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丁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签字页

甲方：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月6日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三防液桶	HW49	900-041-49	环氧树脂	金属塑料	T/In	固体	铁皮桶	60 桶
2	锡膏罐	HW49	900-041-49	锡粉	金属塑料	T/In	固体	塑料罐	240 罐
3	Flux 助焊剂桶	HW49	900-041-49	醇类溶剂/有酸/松香	金属塑料	T/In	固体	专用桶装	10 个废桶
4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QTLJ- 2021-110228103 - 103002332

北京市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甲方）：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收运方单位（乙方）：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国泰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
2. 收集地点: 密云区 汇通 街(乡镇) 17号北京国泰
怡安电子有限公司。
3. 处理地点: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4 (☒240 升) 桶/ (☐日、☒周、☐月) (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 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 ###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17002531133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30023322。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 ☐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 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 29元/桶

2. 计费方式: 29元/桶 × 4桶 × 4次/月 × 12个月 = 5568元/年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 (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密云营业室, 账户名称: 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1130101040032681)。

4. 支付时间: 甲方根据乙方统计甲方月度使用垃圾桶数量确定费用后 15 日内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其他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3002332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有水源供水（乡镇），开发、研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纳米材料、电子元件、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普通货运、（市、镇、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6日至 2029年11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5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现场照片

